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国资监管及公司内控相关要求，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1-2名战略投资者。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51%，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不高于49%。以上详见2016年5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19号公告。

2016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和《关于放弃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以盛波光电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评估值202,895.88万元人民币为定价依据，按引入战略投资者持股40%的比例，以不低于评估值135,263.9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一名战略投资者，最终通过与战略投资者进行一对一竞争性谈判确定的价格进行增资。公司放弃对盛波光电此次增资入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以上详见2016年7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20号和2016-21号公告。

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公告期限40个工作日，至9月2日期满。

二、事件进展情况

截止挂牌公告期满，盛波光电增资 40%股权项目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资格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确认。根据产权交易规则，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组织谈判小组与 1 家符合报名资格的意向投资方进行竞争性谈判。通过谈判，谈判小组一致确认锦江集团符合盛波光电增资 40%股权项目的要求，同意锦江集团作为实际控制人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增资主体认购盛波光电股权，金额为人民币 135,264 万元，增资后持有盛波光电 40%股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谈判结果通知书》。

按照产权交易规则，公司将与锦江集团作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洽谈、签订《企业增资扩股协议》，并办理增资的后续相关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至本公告披露日，锦江集团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尚未设立完成。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